

贯彻施行《注册会计师条例》 充分发挥注册会计师作用



魏克发

国务院发布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条例》1986年10月1日起在全国正式施行。为了加强对注册会计师的管理，充分发挥注册会计师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的作用，中央和省级财政部门一定要把这项工作抓好，担负起贯彻执行《条例》的各项规定，有计划地发展会计查帐验证和会计咨询事业的责任。

一、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，切实掌握《条例》的精神实质。

《条例》是我们管理和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的法律依据。财政机关的领导和会计工作管理部门负责人，要认真学习《条例》，并结合本地区的情况，对贯彻执行《条例》作出具体安排。鉴于有关部门对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性质、业务内容、地位作用尚不了解，还需要进行广泛宣传，以扩大注册会计师制度的社会影响。

学习《条例》的基本要求，就是要认清形势，特别是经济体制改革发展的形势，其中，最重要的是要解决对会计师事务所性质的认识问题。

会计师事务所是由注册会计师组成的，所以，它的性质是由注册会计师的性质决定的。《条例》强调注册会计师的客观、公正、独立，是商品经济客观规律所决定的。因此，不要把会计师事务所办成一个行政机关，也不要把它当作财政厅（局）的延伸。它是国家批准的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的事业法人组织，是一个非政府的社会组织。它和政府审计部门具有完全不同的性质。政府审计部门是国

家政府机关，是国家的一种监督职能，具有强制性。会计师事务所的查帐验证，不具有强制性，也不具有国家监督的职能，只是一种社会公证。它们和当事者的关系，是受托和委托、服务和被服务的关系，而不是审查和被审查的关系。所以，注册会计师在维护国家利益的同时，也应该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。

会计师事务所的成立，必定会有发起和支持单位，但成立以后，不应该成为这些单位的职能部门和附属机构，应该依法独立执行业务，在业务上保持客观、公正、第三者的立场，不受任何单位、任何人的干预。因此，要认真学习《条例》，了解注册会计师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的作用，把握会计师事务所的性质，才能保证注册会计师制度的建设，沿着《条例》规定的正确方向前进。

二、整顿提高发展，加强基础建设，充分发挥注册会计师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的作用。

随着对外开放、对内搞活经济方针的贯彻实行，几年来，会计师事务所有了很大发展，注册会计师队伍成倍增长，各方面对注册会计师的工作也是比较满意的，成绩很大。但它毕竟是一项新事物，在前进中难免出现这样那样的问题。因此，各个事务所有必要在财政厅（局）的领导下对照《条例》的要求，普遍进行一次整顿。包括：人员整顿、思想整顿、纪律整顿和业务整顿。通过整顿，达到人员素质提高、业务质量提高。希望在今年内，每个会计师事务所，都能有自己的业务标准、工作规范、职业道德要求以及对注册会计师和工人

员的考核制度。

各级财政部门，应该对会计师事务所规定一些内部管理的基本原则。比如：实行主任会计师负责制，财务开支的原则规定，建立会计师事务所发展基金、福利基金、奖励基金、后备基金制度，人员的招聘、使用、管理制度，定期向财政厅（局）报告的制度，等等。当前，一项十分紧迫而又重要的任务，就是人才的培养。一方面，要切实考核现有人员的业务能力、知识范围，采取缺什么补什么的办法，运用多种方式，如送出去培训实习、请进来传授经验、以老带新、在职自学，等等，使他们的业务素质尽快地提高，使一部分年老的业务骨干知识尽快更新，以适应现实工作的需要；另一方面，急需有目标、有计划、有措施地解决后续人才的成长问题。财政部门应该为各个会计师事务所广纳贤士创造条件，努力解决青黄不接给开展工作带来的困难。

三、统一规划，加强管理，开创注册会计师工作的新局面。

《条例》的施行，是开创注册会计师工作新局面的起点。新局面能否开创，关键在于主管的财政机关是否按照《条例》所赋予的任务去落实。为此，我们必须注意抓好如下四个方面的工作：

第一，统一规划。国务院通知指出：“各地区建立会计师事务所，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和具体条件，有步骤、有重点地进行，取得经验后再逐步推开，不要一哄而起。”我们应当认真执行国务院的指示，严格按照《条例》的规定，审批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。

所谓“工作需要”是指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社会需求。各地财政部门应该对形势的发展，作出恰当的估计。由于我国经济发展不平衡，人才的分布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发展也是不平衡的，不能“一刀切”，一哄而起。经济发达地区的社会需求和人才条件等方面都比较成熟，他们可以先走一步；经济不发达地区要积极创造条件。一切从实际出发，始终坚持条件，严

格按《条例》办事。

第二，统筹安排。对于需要由财政机关审批的社会会计、社会审计机构，应该进行一次调查研究，根据调查掌握的情况，作出统筹安排。哪些先批，哪些缓批，哪些不能批，都要事前心中有数。总的原则，一要工作需要，二要具备条件，两者缺一不可。同时，还必须按《条例》规定，坚持“财政机关批、财政机关管”的原则。各财政厅（局）不能批而不管；其他社会会计、社会审计机构，也不能只向财政机关要一个合法牌子而不听管。此外，根据注册会计师独立、公正、客观的特点，部门、行业不能办会计师事务所。因此，财政机关在审批会计师事务所时，首先应该审查发起和支持单位的合理性、合法性。

第三，严格要求。贯彻实施《条例》，各财政厅（局）应进行调查研究，对存在的实际问题，区别不同情况进行处理。一是现在能办到的，立即就办。比如：“国家机关现职工作人员，不得担任注册会计师”，就应该按《条例》规定，加以妥善解决；对兼职挂名的注册会计师，要进行适当处理；统一收费标准，由省级财政厅（局）会同有关部门尽快制定；按《条例》要求，对现有注册会计师进行一次复查考核等等，这些都是立刻就可以办的。二是现在条件还不具备，就要积极努力创造条件，争取尽快按《条例》办。比如：对申请注册会计师人员的考试，成立注册会计师协会，以及有些还不能做到自收自支的会计师事务所力争收支平衡等等，这些都需要抓紧进行工作，努力创造按《条例》规定办事的条件。三是《条例》不允许做的，就立即刹车。比如：不是财政机关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，不能办理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会计查帐验证业务；违反《条例》第四章规定的七条纪律的事，也不应该再做。一句话，执行《条例》，必须从严要求。

第四，稳步前进。对于注册会计师事业的发展，我们要稳步前进。要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管理，要按照《条例》的要求，

逐步做到管理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。财政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批准成立以后，既不能撒手不管，也不能包办代替。但《条例》中讲的六件事起码要管好：一是审查批准，二是业务监督，三是检查经济收支，四是掌握人员变动，五是制定统一收费标准，六是执行纪律。各地可以根据这六条，规定会计师事务所需要向财政厅（局）报送的材料，限定一些需要事

先请示工作的范围。有的地区提出要对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进行“年检”，这个建议是可行的、有益的。今后应该规定，凡“年检”不合格的，不能执行业务。

随着《注册会计师条例》的贯彻实施，我国的注册会计师事业，必将出现一个新局面，注册会计师在社会经济活动中，必将发挥更大的作用。



财政部召开贯彻 《注册会计师条例》座谈会

为了贯彻实施国务院发布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条例》，财政部于8月18日至25日在哈尔滨市召开了座谈讨论会。参加会议的有财政部会计事务管理司的负责人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会计事务管理部门负责人，各经济特区财政局长，以及部分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。

会议总结了前一时期的注册会计师的工作，讨论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的管理、注册会计师的考试、考核、登记、发证、成立注册会计师协会等办法，以及《条例》贯彻实施中的其他问题。代表们展开热烈讨论，畅所欲言，提出了不少好的意见与建议。

财政部副部长迟海滨在会议结束时作了重要讲话。他指出，在各方面要求办会计师事务所的呼声很高的情况下，贯彻《条例》，发展注册会计师业务，要实行稳步前进的原则。注册会计师事业的发展是对外开放的需要，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，也是社会化大生产发展的需要，因此必须积极稳步地发展。他还强调指出，批准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，要坚持标准，坚持条件，按国务院《条例》规定办事；同时要抓紧这方面人才的培养，以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。财政部会计事务管理司司长魏克发作了会议总结发言。

（本刊通讯员）

中国有色金属总公司直属企业1986年财务工作会议于8月中旬在昆明召开。会议传达了全国财政会议的精神；12个单位介绍了在改革的新形势下，如何加强财务管理，提高经济效益的一些做法；讨论了局部调整第二步利改税的方案和技术改造资金计划。

吴建常副总经理在会上讲了话。他指出，我国有色金属工业面临的形势是喜人的，任务是艰巨的。为了增强企业的活力，国家已对企业进行了适当的让利。他希望广大财会人员，管好用好资金，特别是用于技术改造的折旧基金和自有资金中的生产发展基金，在项目的规划制订、可行性研究、资金管理等方面，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参与经营决策，当好领导的参谋。

为了保证今年增收节支奋斗目标实现，会议认为，当前的主要任务就是要下大力气，狠抓扭亏增盈。具体做好以下几项工作：（1）开展同行业经济技术指标的横向比较，各企业都应根据全国水平、行业水平和平均先进水平来找差距、堵漏洞、反浪费、挖潜力，加强经济核算，提高管理水平。（2）迅速落实原材料、燃料节约奖的试行办法，坚决把物耗降低到本企业的历史最低水平。（3）兼顾生产建设和生产消费的原则，坚决制止滥发奖金和实物的做法，绝不允许吃光、用光、分光自有资金。

增强企业活力
确保任务完成

（本刊记者）